

合同协议书

(项目法人与施工单位)



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房山公路分局 (发包人名称, 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) 为实施房山区 G108 国道 (K73+900-K104+330) 大修工程, 已接受北京路桥瑞通养护中心有限公司 (承包人名称, 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) 对该项目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108 国道房山段起点为松树岭隧道 (K40+300), 终点为市界 (K139+450), 路线长 99.15 公里。本次大修工程设计起点为贾金路 (K73+900), 设计终点为十霞路 (K104+330), 大修设计长度 30.43 公里, 技术等级为二级公路, 设计速度为 40km/h, 路面宽 7m, 路基宽 8.5m。本次大修主要施工内容为道路病害处理、铣刨旧路面层及重新铺筑路面、完善现况排水设施及道路附属工程等。

2.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:

(1)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(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, 如果有);

(2) 中标通知书;

(3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;

(4)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(含数据表和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, 如果有);

(5)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;

(6) 通用合同条款;

(7) 中华人民共和国《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》(公路工程部分);

(8) 技术规范 (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, 如果有);

(9) 图纸 (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, 如果有);

(10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;

(11) 承包人有关人员、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;

(12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3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,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, 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4.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: 人民币 (大写)

肆仟叁佰零陆万伍仟陆佰肆拾壹元整 (¥43065641 元)。

5. 承包人项目经理: 柴建勋。承包人项目总工: 刘鹏。

6. 工程质量符合交通部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》(JTG F80/1-2004)的合格标准。

7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8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9.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，工期为5个月。
10.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。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、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。
11.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、副本四份，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，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，以正本为准。
12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13. 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协议履行时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应协商一致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发包人：_____ (盖单位章)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_____ (签字)



2018年3月14日

承包人：_____ (盖单位章)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_____ (签字)



2018年3月14日